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第三條

修正條文對照表

115/8/6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三條 第一項至第五項（略） 證券經紀商應於委託人開設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戶及在其指定之金融機構開立存款帳戶後，始得受其委託辦理買賣證券。 前項開立存款帳戶之規定，下列各款不適用之： 一、 境外華僑及外國人、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投資之創業投資事業、保險業及將所持有海外公司債轉換成股票或海外存託憑證兌回原有價證券之華僑或外國人由保管機構代理開立存款帳戶者，得以匯撥（匯款）方式收受或交付價金。 二、 信託業具有集保參加人身份者，其所管理之集合性質信託資金專戶，得以匯撥（匯款）方式收受或交付價金。 三、 海外存託憑證存託機構於受託兌回賣出持股時，得透過其保管機構之存款帳戶，以匯撥（匯款）方式收受價金。 四、 委任人全權委託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買賣有價證券者，得於保管機構開設存款帳戶以匯撥（匯款）方式收受或交付價金。 五、 國內銀行及保險公司，如其取得中華信用評等公司評級 twA- 等級以上，或經主管機關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級與中華信用評等公司之 twA- 同等級以上之資格條件者，於上開評等之有效期間內，得以匯撥	第三條 第一項至第五項（略） 證券經紀商應於委託人開設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戶及在其指定之金融機構開立存款帳戶後，始得受其委託辦理買賣證券。 前項開立存款帳戶之規定，下列各款不適用之： 一、 境外華僑及外國人、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投資之創業投資事業、保險業及將所持有海外公司債轉換成股票或海外存託憑證兌回原有價證券之華僑或外國人由保管機構代理開立存款帳戶者，得以匯撥（匯款）方式收受或交付價金。 二、 信託業具有集保參加人身份者，其所管理之集合性質信託資金專戶，得以匯撥（匯款）方式收受或交付價金。 三、 海外存託憑證存託機構於受託兌回賣出持股時，得透過其保管機構之存款帳戶，以匯撥（匯款）方式收受價金。 四、 委任人全權委託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買賣有價證券者，得於保管機構開設存款帳戶以匯撥（匯款）方式收受或交付價金。 五、 國內銀行及保險公司，如其取得中華信用評等公司評級 twA- 等級以上，或經主管機關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級與中華信用評等公司之 twA- 同等級以上之資格條件者，於上開評等之有效期間內，得以匯撥	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與「金融業申請業務試辦作業要點」分別於 107 年及 113 年施行以來，前經主管機關核准進行實驗或業務試辦之創新業務近期即將陸續試辦結束落地正式實施，爰依主管機關指示配合修正相關法規，增訂第七項第八款「經實驗或業務試辦，於期滿後獲同意正式辦理」之除外條款，並於同款後段增訂「及其他經認與前述交易模式相同者」，俾利其他採相同交易模式之業者免經重複流程即得予適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匯款)方式收受或交付價金。 六、政府機關依法令規定透過各該機關之存款帳戶辦理證券買賣款項交割作業，得以匯撥(匯款)方式收受或交付價金。 七、委託人同意留存交割款項於證券商交割專戶者，得與證券商約定以本人存款帳戶匯撥(匯款)方式收受或交付價金。 八、<u>價金之收受或交付方式經依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或金融業申請業務試辦作業要點進行實驗或業務試辦，於期滿後獲同意正式辦理，及其他經認與前述交易模式相同者。</u>	(匯款)方式收受或交付價金。 六、政府機關依法令規定透過各該機關之存款帳戶辦理證券買賣款項交割作業，得以匯撥(匯款)方式收受或交付價金。 七、委託人同意留存交割款項於證券商交割專戶者，得與證券商約定以本人存款帳戶匯撥(匯款)方式收受或交付價金。	